

中華民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系友會組織章程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系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。宗旨：發揚母校『精誠』校訓、服務系友並整合系友力量回饋母校及社會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得依需求由理監事會議通過後修改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強化母校與系友之聯繫。
二、舉辦系友聯誼活動。
三、輔導系友就業及急難救助。
四、推動系友終身學習，協助就業、轉業、創業。
五、承辦校友會交辦事項。

第二章 會 員

- 第五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：
一、個人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、具有臺灣科技大學（含前臺灣工業技術學院）材料科學與工程系（含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、高分子工程系、纖維及高分子工程系、纖維工程技術系、紡織工程技術系）畢業或各學分班、訓練班領有結業證書資格者。
二、學生會員：具有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在學學籍之學生。
三、贊助會員：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。
四、榮譽會員：凡本系現任或歷任教職員工為當然會員及對本系有貢獻者，得經理監事會會議通過後聘請之。
- 第六條 會員(會員代表)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為一權。學生會員及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。
- 第七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- 第八條 會員(會員代表)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- 第九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，即為出會。
- 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-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二、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三、追認理事會決議事項。
四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
- 五、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- 六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，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置理事 11~21 人、監事 5~9 人，系學會會長為當然理事，享會員之權利義務，其他理、監事由會員(會員代表)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5 人，候補監事 1 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
- 第十三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- 一、審定會員(會員代表)之資格。
 - 二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 - 三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。
 - 四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 - 五、訂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 - 六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- 第十四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7 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-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 - 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 - 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
 - 四、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 - 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- 第十六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監事會主席(常務監事)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- 第十七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十八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- 一、喪失會員(會員代表)資格者。
 -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 -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 - 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- 第十九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。
- 第二十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，變更時亦同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，名譽理事、顧問各若干人，其聘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

第四章 會議

-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，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(會員代表)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- 第二十三條 會員(會員代表)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(會員代表)代理，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- 第二十四條 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(會員代表)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、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、理事及監事之罷免、財產之處分、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，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，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。本會之解散，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。
-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至少每四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-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收入來源如下：
- 一、常年會費：個人會員新台幣伍佰元，學生會員及榮譽會員免繳入會費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
 - 二、常年會費得經理監事會會議通過後修改之。
 - 三、事業費。
 - 四、會員捐款。
 - 五、委託收益。
 - 六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 - 七、其他收入。
-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日曆年為準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- 第二十八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，提會員大會通過(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)，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。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審核後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(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報主管機關)。
- 第二十九條 本會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母校本系所有。

第六章 附 則

-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